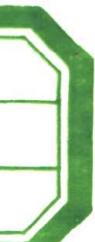


世界文学 禁书

《十日谈》 《内君子》
《包法利夫人》 《恶之花》
《莎乐美》 《洛莉塔》
《尤利西斯》

从《爱的艺术》到《撒旦诗篇}



世界文学

禁书

列夫·托尔斯泰著
《复活》

米哈伊尔·阿赫麦特耶夫著
《叶卡捷琳娜大帝》

(京)新登字204号

世界文学禁书：从《爱的艺术》到《撒旦诗篇》
SHIJI EWENXUE JINSHU: CONG
《AI DE YISHU》DAO《SADAN SHIPIAN》
朱子仪 著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125印张 223000字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7-5302-0276-6/I·264
定价：6.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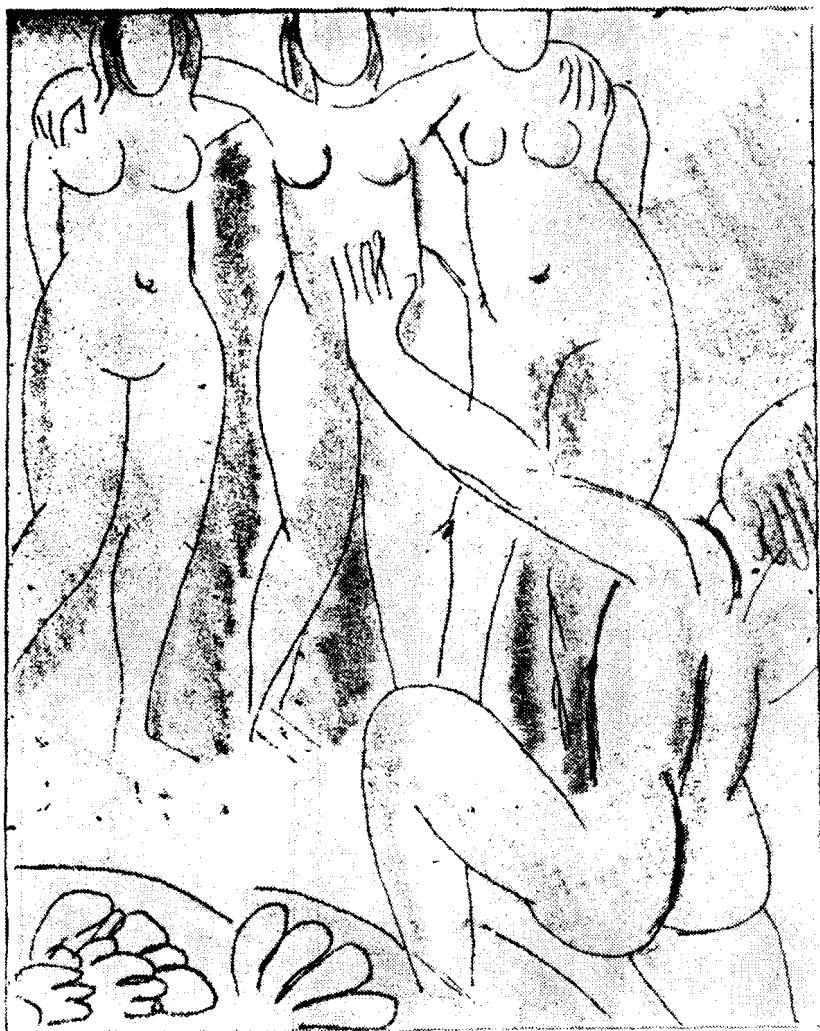


对书的镇压 [美]房龙《宽容》插图



1986年，美国开展反对色情文学运动并宣布同性恋非法
图为司法部长米斯在正义之神雕像前向记者出示色情文学调查委员会提出的长达1,960页的报告。

该报告开列了上千种色情杂志、黄色书籍和影片的清单；指出色情文学在美国日益泛滥和性犯罪案件随之增多，已构成严重社会问题；还提出了92项建议以指导各级政府采取严厉的法律措施取缔色情文学。



1934年当亨利·马蒂斯同意为《尤利西斯》一书的美国特版画插图时，乔伊斯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以确保他画的插图在细节上也都符合爱尔兰风味。然而马蒂斯没有听他那一套。在问及他画的插图为什
么与原书没有多少共同之处时，他坦率地承认他并没有看过原书。他是根据荷马的《奥德赛》作画的。上图为马蒂斯为诺西卡那一部分情节所作的平版画。



《十日谈》插图 第一天 故事第四

小序

禁书，古已有之。中国的禁书史可以追溯到约公元前356年的商鞅变法，这位秦国的左庶长推行的措施里便有“燔《诗》、《书》”^①一项。外国禁书史则要到公元8年开首，那一年，罗马统治者奥古斯都把诗人奥维德的作品《爱的艺术》列为禁书。时隔近30年，罗马皇帝卡利古拉又企图禁止荷马的《奥德修纪》，因为这部著作中的希腊式自由理想对专制的罗马非常不利^②。

即便只是挑选出曾经名列焚禁榜文的文学禁书，也已经足够呈现给我们一个洋洋大观的“禁书世界”了。

本书并没有为所有的禁书解除恶名的意思，而将主要注意力放在历史上众多的误禁事件上。

“禁书世界”的囚徒并不总是无辜的，其中也不乏罪有应得的恶棍。

本书涉及了四十余部在不同时代曾经遭受查禁的世界文学名著，并分别详细介绍了它们遭受查禁及非难的原因和经过，以及它们所开辟的天地和自身的价值。

① 《韩非子·和氏》。

② [美]安妮·莱昂·海特《古今禁书》，《未来五十年》(海外书摘)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79页。

另外还有几位出名的禁书作家，他们的生平及其创作观也是饶有趣味的。本书尽可能公平地对待他们，因为就文学史而言，他们是作家而不是罪犯。

无论是具体的查禁行为还是舆论的非难，就其本身而言，都是为了引导人们阅读，而且许多时候完全是出于善意。但以往事实也表明，在禁书问题上的任何轻率和偏执都可能对真正的杰作造成损害，并给禁书的历史增添令人沮丧的篇章乃至笑料。

我们是在作一次回顾、一场反思——在“禁书世界”里寻找失去名誉的杰作。

1991年12月

目 录

小序

- 一、引言：文学名著焚禁纵横谈 (1)
- 二、一次耐人寻味的探访——世界著名文学禁书、
- 禁书案和禁书作家 (19)
1. 《爱的艺术》 [古罗马]奥维德 (20)
2. 《十日谈》 [意]薄伽丘 (24)
3. 《巨人传》 [法]拉伯雷 (34)
4. 《伪君子》 [法]莫里哀 (43)
5. 法国禁书作家萨德 (47)
6. 《危险的关系》 [法]拉克洛 (51)
7. 普希金的几首禁诗 (64)
8. 雨果的两部遭禁戏剧 (71)
9. 《先人祭》 [波兰]密茨凯维支 (78)
10.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 (86)
11. 《恶之花》 [法]波德莱尔 (93)
12. 《怎么办？》 [俄]车尔尼雪夫斯基 (102)

13.	涅克拉索夫与《谁在俄罗斯能过好日子》	(109)
14.	《娜娜》	[法]左拉(117)
15.	《织工们》	[德]霍普特曼(127)
16.	《莎乐美》	[英]王尔德(132)
17.	《华伦夫人的职业》	[英]萧伯纳(141)
18.	《奇婚记》	[匈牙利]米克沙特(148)
19.	德莱塞和他的遭禁小说	(152)
20.	《亚玛街》	[俄]库普林(159)
21.	《尤利西斯》	[爱尔兰]乔伊斯(163)
22.	《我们》	[苏]扎米亚京(180)
23.	D·H·劳伦斯与《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186)
24.	《西线无战事》	[德]雷马克(200)
25.	亨利·米勒与两部“回归线”	(205)
26.	塞拉和他的遭禁小说	(213)
27.	《猴子奇遇记》	[苏]左琴科(217)
28.	《罗马女人》	[意]莫拉维亚(222)
29.	《麦田里的守望者》	[美]塞林格(230)
30.	《洛莉塔》	[美]纳博科夫(237)
31.	《日瓦戈医生》	[苏]帕斯捷尔纳克(246)
32.	《癌病房》	[苏]索尔仁尼琴(254)
33.	《大教堂》	[苏]冈察尔(263)
34.	《玩笑》	[捷克]昆德拉(268)
35.	《蜘蛛女之吻》	[阿根廷]普伊格(277)
36.	《撒旦诗篇》	[英]拉什迪(283)
37.	亚洲的文学禁书和禁书作家	(291)
	三、外国文学作品焚禁要事录	(306)

一、引言：文学名著焚禁纵横谈

文学是个谜。文学现象古怪的特征表明，人们实际上并不十分清楚自己为什么需要文学。文学的目的当然也就是人自身的目的——既表现自己，又超越自己。既然如此，人又为什么要对自己创设的文学横加限制，似乎文学在使他们受益的同时也使他们受害？因此，文学的历史就其本质而言是充满矛盾的历史。“禁书世界”便是文学史上种种矛盾的突出反映。今天的人们多半认定确有对文学加以限制的必要，因为人自身也是受到限制的。时代虽说不同，社会群体却无一例外地需要它的成员遵守一定的规则，今天的法律更是明确地划定了言行举止的禁区。然而文学还是一个猜不透的谜。人们对文学的要求很难做到准确无误。人们不断地反思，承认错误，而新的错误又似乎不可避免。但反思总是必要的，本书在历史上林林总总的“禁书世界”里，寻找失去名誉的杰作，即是一次这样的反思。

现在，我们殊途同归，到那名叫“世界文学名著”的林地里，做一次平常的散步。无疑这里是美的领地。这里有令人陶醉的景物，可同样给人以深刻印象的，却是那千姿百态之中

透露出的冷峻之气，它使整个林地显得有点像是一座玉石的碑林，孤傲地保持着缄默，只让时间操着老调子，喋喋不休地从其间流过。这里所伫立的一切决不是为了满足人类的砍伐欲。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不难发现这块林地里人为砍伐的累累伤痕。评论家的趣味、图书审查制度及读者的阅读习惯，都会给真正的名著带来厄运。美国小说家霍桑的《红字》是以一句简短的铭文结尾的：“一片黑地上，刻着血红的A^①字。”想到一部名著有可能被无辜地永久埋没，我们禁不住也为同样的伤感情调所缠绕。我们走进的这块林地简直就是幸存者的居所。

如果说人的历史就主流而言是创造和拓展自身生存空间的历史，那么，对自身的限制乃至毁灭，又构成这一历史不可忽视的另一侧面。精神产品的诞生经历了阵痛的磨难，而人为的纵火却可以使它们在顷刻之间灰飞烟灭。要是我们想列出一个中外历史上“文化纵火者”的名单，其长度恐怕不会亚于中外文学大师的名单的。尽管这些纵火者的真实意图、个人品行、历史功过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但他们都使以往及当时的文化产品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毁坏。在中国的历史上，远的说有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②这种强制性的君臣庶民思想大一统的主观愿望对后世当权者影响极大，它甚至反映在了当代中国文化大革命发动者的身上。全国性的“红海洋”运动使不知其数的中外名著带着种种恶名化为灰烬。禁书也是各个时代不甚开明的统治者惯用的手段。在西方，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及罗马教廷也经常将

① A字取英文词Adultery(通奸)的第一个字母。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不合教义的种种异端邪说付之一炬，对于欧洲文化，尤其是德国的精神产品，希特勒可谓是最肆无忌惮的施虐者了，忠实于其一言一行的冲锋队员几乎焚毁了一切不符所谓“德意志精神”的著述。

我们现在是站在幸存者的林地里，回顾着纵火的历史。在我们今天尚能读到的文学名著之中，在某个时期、在一定范围内曾被悬以禁例或受到非难的真是不计其数。这可能是因为堪称杰作的文学作品，在它们所处的社会、文学环境中都具有某种不同寻常或者划时代的特征，对其真正价值的认识需要时间，更需要敏锐的眼光。它们的出现极易受到当时思想保守、感觉麻木者的敌视。他们脆弱的神经决定了他们宁可去对一些平庸之作大加赞誉。一次又一次轻率的死刑判决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作出的，但杰作自身的光辉并不会因此而被抹煞。霍桑的《红字》算不上是十足的禁书，但它对犯有通奸罪的海丝特·白兰和丁梅斯代尔牧师的极大同情，自然也会招致虔诚基督徒的不满。当时，美国马萨诸塞州的一位牧师就曾撰文，声称“决不能容忍那些破坏道德规范的作家，无论他有多大的名气和天才”，而对于霍桑这样的“色欲贩子”，“必须在他们刚一冒头之时便予以坚决打击”。当一部杰作阴错阳差地被划归了“禁书世界”，那就如同海丝特·白兰的胸前挂上了红色的A字。这污辱性的标志却并不能掩盖其自身的美质。希望它从此一蹶不振乃至销声匿迹的人们，会像幸灾乐祸地目睹走出狱门的海丝特·白兰的善男信女们那样感到惊奇和失望：

凡是以前见过她的人，预想她会在灾难的云雾中黯然失色的人，这时都觉得惊奇了，甚至怔了一

怔。他们看见她闪现着非常美丽的光，简直使那围绕着她的不幸和罪恶结成一轮光圈……可是把大家的视线吸引住的，而且像是把她本人改变了一点的，却是那个红字，那是刺绣得非常花巧，闪耀在她的胸上。因此无论男女，凡是从前熟识海丝特·白兰的人，都有一个印象，觉得他们是第一次看见她。这个红字产生了一种魔力，使她脱离了通常的人类关系，而被包围在她自己的天地里。^①

查禁可能会使一部作品名声更著，但并不会使一部作品更加伟大。不过，查禁的待遇却会使一部杰作不同寻常的特征显得更加突出，使之得以与趋炎附势的平庸之作完全区别开来。杰作总是独具孤傲之气，因为它们总是在麻木、迟钝的读者面前关闭它们通向美的大门。人们进入它们的世界，并不会比但丁《神曲》里跨入地狱之门轻松多少。地狱之门上的警句也是孤傲的：

从我这里走进苦恼之城，从我这里走进罪恶之渊，从我这里走进幽灵队里……除永存的东西之外，在我之前无造物，我和天地同长久：你们走进来的，把一切的希望抛在后面罢！^②

杰作的一个标准就是它们足以引起读者心灵的震撼。尽管我们作为读者可能一时还难以说清究竟是什么震撼了我们，但实实在在的震撼确实在我们的阅读中间发生了，我们

① 《红字》侍桁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第7页。

② 《神曲》王维克译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2页。

不免要在它的世界里及在它的世界之上沉思、遐想，不知不觉地从一个新的角度加深对人生的认识。

杰作尽管总是非凡的，但也毕竟要从属一个历来是禁书成风的文学背景。查禁行为或许是对文学的抬举，因为这类行为充分乃至过分地估量了文学作品的社会功用。自然，对文学作品的查禁行为也名目繁多。有出自政治、宗教原因的“禁书”，常见的罪名有影射政府当局、诽谤宗教或宣传异端邪说。前不久的《撒旦诗篇》危机便是一例。这部出版商看好的畅销书不仅转眼之间成了头号禁书，伊朗宗教领袖甚至还缺席判处了该小说作者的死刑。苏联小说《我们》、《癌病房》等的遭禁也是由于“政见”上的冒犯。要是追溯一下禁书历史的话，另一类禁书，即带有危害社会道德罪名的禁书（所谓“淫书”）显然更加引人注目。相对而言，因政治、宗教缘故而发生的查禁行为，其本身是具有太多的偶然因素的。这类查禁经常是一种短期行为，很难经受住政局变化、宗教变革的考验，而对“淫书”的查禁却从一开始就具备了某种经久不衰的意义。这种意义显然来源于人们对与生俱来的性要求及性行为所经常采取的遮遮掩掩的不明确态度。无论是在什么国家，一旦有作品因为“淫秽”受到查禁，警方或舆论界总要拿出一些该作品毒害少年、青年心灵的证据，以便使一切的一切都更加具有说服力。查禁者依据的是这样一种观念，即这类作品一经问世便会对社会造成直接的损害。英国小说家劳伦斯在一篇文章里提到某位英国国务大臣曾愤懑地对某部不符合其清教徒口味的书大发议论：“……这两个年轻人，本来是十分纯洁的，但在读了这本书以后，就发生性关系了！！！”根据社会的一般意见，对不道德的书还是应该查禁的，但重要的是在好书与坏书，有意为之的性挑逗、性放纵与作为构成

情节、塑造人物必不可少的因素的性描写之间理应有一条明确或比较明确的界线。比如那些纯属性闹剧的西方畅销书，是应该贬斥的。对美国作家莫利·帕京的通俗作品《无人不爱》，可以作如此的情节介绍：“七天之内，她与她父亲口淫，招待了两位常来常往的情人，与旧日的丈夫睡了觉，半推半就地遭到一个同性恋者的强奸……”自然，对这样的作品，科以严禁，是无论如何也不过分的。

举出某些极端的例子总是容易的。要制订一些行之有效的评判规则，既要对真正的淫秽作品起到惩戒的作用，又要不损害文学艺术本身，则是一门学问。近年来我国制订的有关规定里就有这样的条文：“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①这是对淫秽图书的查禁走向法治的积极的、可喜的一步。

至于在封建时代，在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蒙受专制统治的岁月里，查禁行为是不需要依据什么法律、法规的，它是统治阶级或宗教势力压制精神文化领域一切有损其权威的“异端邪说”的常用手段。甚至连图书审查官本人也只是一种工具，而很难自诩为深知内情的专家、权威。17世纪的俄国作家阿克萨科夫就曾被沙皇政府任命为图书审查官。当时正值十二月党人起义遭到血腥镇压，尼古拉一世严格肃清自由思想的时期。阿克萨科夫在职时期尽管谨小慎微，但还是接连遭到各方面的指责。他曾因发表一篇题为《大臣的举荐》的讽刺小品而被沙皇特务机关“第三厅”立案审查。后来，他终于因准许出版一本嘲讽警察当局的小书——叙事诗《十二个酣睡的岗警》而被尼古拉一世撤了职。沙皇需要的是能够自

^① 1990年12月28日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八款。